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信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0-ND-0020428-6	1	1000	
002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0-ND-0034548-3	1	1000	